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5 年度

立信
(特
文
件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113329 号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
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海南橡胶）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
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
价其有效性是海南橡胶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
计意见。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，在审计报告中披露
所有与审计相关的缺陷，除法律法规要求保密的情形外。

三、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海南橡胶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。
本审计意见是在假设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设计缺陷或执行缺陷
的基础上发表的。如果存在设计缺陷或执行缺陷，则可能导致财务报告
内部控制失效。



四、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

股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运行存在重大缺陷，未能达到控制目标。

20、套期保值业务制度设计及运行存在重要缺陷

为了防范套期保值业务风险，海南橡胶制定了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，但套期保值业务制度未对交易头寸设定交易数量指标，存在业务部门为逐利而放大交易头寸的风险；另外，套期保值业务制度也未对内部交易套期保值作出限制，存在业务人员以内部交易为标的进行套期保值的风险，而内部交易套期保值与公司规避风险的经营目标并不相符。在审计过程中，我们注意到海南橡胶 201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已超过现货交易量。

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制度设计及运行存在的重要缺陷，不能有效控制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并实现套期保值的经营目标。

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，而上述重大及重要缺陷使海南橡胶的相关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。

海南橡胶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及重要缺陷，并将上述缺陷如实反映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，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止，上海增石占用资金情况已整改完毕。



五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，海南橡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王 立 军



W

W

W

III

M

W

III

II

W

II



III